

# 平凉市崆峒区 2023 年度陇中地区生态 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二十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ICEC (GS) PL20230820-20

甲 方: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 一、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

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2.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3. 违约责任

###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合同的变更

-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1.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6.3.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6.4.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6.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法律适用**

-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通知**

-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1. 合同生效**

- 2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甲方）

中标人（全称）：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建设任务	品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在麻武乡完成人工造林 3020亩、退化林修复 2275亩	云杉	实生苗，苗高80-100cm，冠径30cm-50cm，顶芽完整，无折枝，无偏冠，无脱杆，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失水、无机械损伤，带20cm-25cm土球或同规格容器苗。	株	283495	6.59	1868232.05
2		油松	实生苗，苗高60cm以上，冠20cm-30cm，顶芽完整，无折枝，无偏冠，无脱杆，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失水、无机械损伤，带15cm-18cm土球或同规格容器苗。	株	187047	4	748188
3		刺槐	实生苗，1-2年生，地径0.6cm以上，根系长度20cm以上，>5cm长侧根数≥4，根系完整，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株	30008	0.7	21005.6
4		整地、栽植、养护	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制定的整地方式方法及规格整修水平台（沟）、鱼鳞坑、穴状栽植坑，运用带状、块状混交造林模式营造针阔混交、乔灌混交林。裸根苗木栽植时严格执行“一提两踩三埋实”的技术标准，要求苗正、苗直，根系舒展，覆土踏实；带土球苗木要求灌足定根水；容器苗木不容易降解的容器要求栽植时取掉。在立地条件较差的区域可采用覆膜保墒技术来提高苗木成活率。在技术规范上，严把工程整修、苗木选用和栽植质量关，严格落实备好一块造林地、选好一株优质苗、挖好一个标准坑、浇足一桶	亩	5295	259.5	1374052.5

		定根水、覆好一张保墒膜“五个一”技术措施，确保造林质量提升；在技术推广上，大面积推广使用地膜覆盖、营养钵苗木、保水剂、生根粉等实用造林技术，加大科技推广力度，确保造一片，活一片，保一片；在技术指导上，采取技术人员包乡、包工程、包质量、包成活的“四包”责任制，严把设计关、整地关、质量关和栽植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成活率，达到高标准建设要求。			
小计（元）		苗木费	小写：2637425.65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伍分		
		工程费（整地、栽植、养护）	小写：1374052.5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零伍拾贰元伍角		
合同总价（元）		小写：4011478.15 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			

1.1 中标人所供全部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不准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招标人将不予接收。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所供苗木必须按照要求配送至工程造林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湿措施，确保苗木不失水、不伤根、不伤枝，苗木抵达同期向招标人出具苗木所在地“种苗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检疫证”，招标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逐一核对、测量验收。如中标人交货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苗木品种、规格以及到达实物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存有造假行为者招标人将移交相关行政稽查部门处理。

1.3 根据造林任务，就近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为提高造林成活率，

苗木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必须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以及环境的特殊性，保证成活保存率 85%以上。

1.4 中标方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力度供应优质苗木保持成活率，交付期限内，如有死苗等情形中标方应按照设计标准、要求主动给予补充和栽植。

1.5 苗木的验收过程中发现苗木为萌芽苗、损伤苗、病虫害苗时，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苗木抵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对采购苗木分种类、数量进行分散配送（据项目规划分片种植任务由中标人负责供给），中标人应承担包括苗木上山、二次搬运、人工配备、整地栽植养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1.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平凉市崆峒区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施工。

1.8 中标人要在招标人、辖区乡镇和监理的监督指导下开展项目施工工作；

1.9 中标人要对参与工程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方案和预案，签订合同时需出具保险单。

2.0 如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招标人将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依法对中标人做出处理。

2.1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招标人有权通过监理方及乡镇认定，将相关任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费用从中标人施工费用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限：所有项目内容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任务。

2.2 交付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划的实施地点。

## 3. 付款方式

3.1 在合同签定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2 2023年秋季完成项目建设80%以上任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3 2024年春季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

3.4 2025年春季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

说明：

(1)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逾期交货的理由。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2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平凉市崆峒区2023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木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

6.2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双拥路 9 号
电话：0933-822338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 44 号
电话：189933771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205 0169 0101 0000 0710

